

# 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宁武人社局三楼

举报电话：0350-4723187

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

# 2024年9月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受理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部位	认定结论
1	郭建明	男	浙江锐鑫建设有限公司	2024.07.16	2024.09.20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环指 左前臂	认定为 工伤
2	梅友兵	男	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7.30	2024.09.29	第十五条第一项	死亡	认定为 视同工 亡
3	郝白亮	男	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7.30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足	认定为 工伤
4	王春明	男	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公司	2024.08.02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	认定为 工伤
5	梁祥鸿	男	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公司	2024.08.05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中指	认定为 工伤
6	赖贞海	男	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8.14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腿	认定为 工伤
7	赵星星	男	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4.08.27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前臂	认定为 工伤
8	张江涛	男	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公司	2024.08.27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脚小趾	认定为 工伤
9	李晓磊	男	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8.30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脚踝	认定为 工伤
10	商钢希	男	宁武县旭阳能源有限公司	2024.08.27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脚跖骨	认定为 工伤
11	周进平	男	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7.30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眼	认定为 工伤
12	李玉柱	男	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7.30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眼	认定为 工伤
13	张银亮	男	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8.27	2024.09.29	第十四条第二项	右脚踝	认定为 工伤
14	郭煜东	男	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4.07.09	2024.09.09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	左手	不予认定 为工 伤